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通知情况: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(www.chinasunion.com)刊登了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通知》。

(二)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期、方式

- 1、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：30
- 2、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期：半天
- 4、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方式

(三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314,183,4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9.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共审议通过 6 项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一次修订版）〉的议案》

为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，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压力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。因前次审议的发行方案发生变更，公司重新修订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

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>) 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一次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21,188.5992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于素洁、姜成刚、吴韡君、冯春飞、陈光镇及其受托表决的股份、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册股东对应的股份合计 102,297,490 股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因本次定向发行导致注册资本增加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>) 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31,418.3482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进行股份定向发行以及前次审议的发行方案发生变更，公司将重新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》，该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与发行对象签署的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》同步作废。

表决结果：21,188.5992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于素洁、姜成刚、吴韡君、冯春飞、陈光镇及其受托表决的股份、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册股东对应的股份合计 102,297,490 股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公司拟就本次股份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。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将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1,418.3482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为了明确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。

表决结果：21,188.5992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于素洁、姜成刚、吴韡君、冯春飞、陈光镇及其受托表决的股份、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册股东对应的股份合计102,297,490 股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使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，公司拟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。本次股份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

表决结果：31,418.3482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
2025 年 4 月 27 日